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總顧問(1/2)」

第六十八次共同管理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劉建廷股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若婷約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李仲卿課長
	許經昌課長、魏俊生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吳欣蓓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蕭雪麗協理、吳智超教授
	黃千儀經理、陳昱錚學生
	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茶園總面積的比例為何？LID設施未來維護規劃為何？2.有關LID的削減比例之數據產出情境(包含示範場址、進出流水質)，請水特局提供第58次監督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參考。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水特局參考規劃後續推廣方式，以期擴大推廣效益。3.請企劃課於相關工作計畫納入研議：(1)對於農民設置LID設施之實質幫助及實質作法(如產品認證、友善環境標章或水源首選品牌)。(2)非點源污染、非結構式產品使用的實質補助及推廣。(3)可結合今年3月份產銷班大型集會說明LID成果及推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以結構式與非結構式兩項策略併行推動，結構式主要推動LID設施設置，非結構式則是以促成農民合理化或減量施肥為目標，因LID設施推動需逐年編列經費進行，要達成短期目標即需10年，今年將針對結構式與非結構式互相搭配方式做出初步結論，後續將與茶改場、農會、產銷班溝通，以利後續對農民溝通宣導。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2.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3.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會議結論之內容。4.針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操相關數據(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之取得，請水質課及總顧問再其協調溝通。」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國內首座第一座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位於桃園，但因履約爭議，尚未有相關的水質水量資料，另外，本局目前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示範計畫的虎豹潭的位置較為偏遠，在維護計畫上預計搭配IOT技術，以即時傳輸相關水質水量資料，工程預計於今年完成細設、明年上半年度完工，下半年度應該可有相關數據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水質課邀請虎豹潭規劃設計團隊一起拜訪桃園市政府，了解順時埔社區設計細節，尤其是執行上發生的問題，以作為後續虎寮潭計畫之參考。
2. 明年待示範計畫虎豹潭完工後並有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 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2. 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並請農藥銷售及使用相關之農業局回覆說明農藥銷售及使用追蹤情形。3. 請環保局說明廢棄農藥容器收集處理規定及本翡翠水庫集水區執行情形等，以利後續回收機制調整討論參考。4.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相關權管單位，就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之執行，如回收機制、源頭管制、回收預算不足及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等項檢討，提出周延執行方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本局委託坪林區農會辦理廢農藥罐，今年度預計到11月底，目前由坪林區農會持續辦理中。
2. 本項結論建議增列相關單位，包括本局、翡翠水庫管理局、坪林區農會、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 依照現行農藥罐回收規定，主要是由環保局辦理(採重量計價)，本局及翡翠管局則採取鼓勵方式回收(採數量計價)，以降低廢農藥

罐棄置機率。建議環保局可將回收數據再細化，區分出本局保護區內的回收數據，以利未來資料評估。

翡翠水庫管理局：

明年度的補助預算大致也與往年相同，將在10萬元左右，所以可回收數量也是將近1萬罐。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相關數據本局將再提供。

主席裁示：

本項涉及單位較多，請增加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坪林區農會，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數據，以利後續統計分析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周延執行方案。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0年8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簡報P.12第4項排除原因，建議不應刪除「污染」項目，因為其餘原因屬於設備問題；但如為突發汙染事件時，相關數據更需要保留與了解。

高工局：

由於溶氧量的惡化預警值設定在7，這期間的異常數據多為6.9，0.1的差異對於水質真實狀況變動不大，現場人員皆會了解狀況，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只要取樣設備或儀器都是正常運轉狀況，就會紀錄數據並不會剔除，排除的部分都是在於因突發事件而造成管線或儀器故障無法記錄到真實數據的情況。

總顧問：

如取樣系統損毀，導致取不到樣，或是管線流失、斷掉、攔淺、破

裂等情況下，才會於統計內排除該數據或預警次數。

主席裁示：

洽悉。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建議增加本環差計畫初始空氣品質標準，可使數據更加清楚，了解是否是因為標準修正後，致使數據偏高的狀況。
- 2.共管協調會報網站，車次是由高工局提供前一天車輛數據，是否有可能提供即時車輛數據？

總顧問回應：

環保署在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只有越修越嚴格，沒有放寬趨勢，簡報將再納入原訂標準之數據。

高工局：

車輛部分需跟坪林行控中心討論，目前就現有車輛技術的設備，還沒辦法提供即時數據。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增加本環差計畫初始空氣品質標準以作比對。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各單位提報資料是經討論後確定的，坪林區公所在點源污染這部分，假如有公廁是區公所做維運，也算點源污染收集及處理。
- 2.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坪林區農會說明第5點第二行，自9月15日至11月30日止非翡管局，應為本局辦理，該部分誤植。
- 3.露營區管理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露營區如有廢棄物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如為民眾遊憩活動，會依觀光遊

憩管理辦法辦理。

翡翠水庫管理局：

針對坪林區農會的第5點第一行，本局非回收2萬支，應為1萬支。

坪林區公所：

這部分為另一課室呈報，需了解過後再做回覆，謝謝。

主席裁示：

一、本次會報坪林區農會於污染控制之農林地管理輔導之執行成果有關廢農藥罐回收說明內容有誤植部分請修正內容；另於下次會報提報最新進度。

二、本次會報有關露營區處置要點提報資料，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依據主管機關權責，其回報內容聚焦於民眾於露營區之遊憩行為事件。

三、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提報資料中有關土地集中管理之建築開發管制、污染控制之點源污染收集等執行成果均填列非權管機關無配合辦理事項，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再審視原規劃各單位權管及分工負責事項，於下次會報前與該公所確認前開提報資料應填報內容。另該所後續有增設公共廁所之規劃，請提供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步配合污水納管規劃工作。

四、本次會報有關廢棄物垃圾收集處理系統、教育宣導、清潔維護計畫等執行成果提報資料，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多補充量化數據展現成果與績效。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會議結論：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於下次會報提報最新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